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5357820259802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农业大学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华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华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华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华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9225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	1	次	2845.00	2845.00
合同总价（元）		284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9225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845.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一）维修明细：

吉AA98U0维修空调、更换左半轴油封、补变速箱油；吉AD38W7维修车缸盖后水通、补防冻液；吉AD35W6常规保养、清洗空调及鼓风机；吉A157WF补胎。共计2845元。

（二）车辆维修服务及质量问题

1、适用范围：

1.1、本维修厂所承接的所有车辆维修服务、轿车、商务车等各类车型，包括车辆保养、发动机维修、补胎、钣金维修、喷漆、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等业务。

2、服务补充:

2.1、服务项目: 维修前出具详细的报价单, 列明零部件名称、单价、数量、维修工时等费用明细。未经维修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或更换零部件。

2.2、服务跟踪: 维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电话回访, 收集客户满意度反馈, 并建立客户维修档案, 便于后续服务跟进。

3、质量保障

3.1、质保期限: 更换的原厂零部件提供至少3个月或1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质保; 副厂零部件质保期不低于3个月, 易损件(如刹车片、滤清器等)质保期按厂家规定质保。

3.2、返修处理: 质保期内出现因维修技术或零部件质量导致的问题, 提供免费返修服务, 返修产生的零部件、维修工时费、拖车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3.3、质量鉴定: 若对维修质量存在争议, 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车辆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以鉴定结果作为处理依据。

(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自签订之日起后生效。有效期为1个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账号:

账号: 01010120109003213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